

凱基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A)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4.28 安總字第106041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197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金管保壽字第10704141620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09.1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承保範圍

1.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
 - (二)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約定之給付上限。
 - (三)於主契約條款約定之等待期間後致成該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癌症或特定傷病情事之一。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身故。
 - (二)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
 - (三)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約定之給付上限。
 - (四)於主契約條款約定之等待期間後致成該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癌症或特定傷病情事之一。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二）。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二）。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